嘉義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五點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　正　規　定** | **現　行　規　定** | **說　　　　明** |
|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**半年**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 |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**月**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 | 為免避免頻繁召開會議致使本會報流於形式，爰將開會頻率調整為原則上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。 |